

康欣

高级合伙人 公司法业务中心总监

办公机构 上海

联系电话 17721212616

工作邮箱 kangxin@deheheng.com

工作语言

业务领域 公司法业务中心

执业领域：

商业秘密维权诉讼 | 商业秘密合规体系建设 | 企业顾问与专项服务 | 刑民交叉诉讼业务

专业方向：

康欣律师长期深耕商业秘密维权领域，专注为各类企业提供商业秘密维权与合规全流程法律服务：

一、商业秘密维权（事后救济）

l 商业秘密侵权诉讼——代理企业起诉离职员工、竞争对手，追索商业秘密侵权赔偿，申请行为保全。

l 竞业限制纠纷处理——员工跳槽带走客户名单、技术秘密等高发场景的应对、索赔与仲裁/诉讼。

l 新员工入职涉诉防范——应对新入职员工带来客户名单、经营秘密、技术问题的涉诉问题。

l 刑事控告与刑民联动——泄密造成重大损失时，协助企业向公安机关报案，以刑促民

二、商业秘密合规体系建设（事前防御）

l 保密制度搭建——为企业建立分级保密制度、密点梳理、权限管理与载体管控竞业限制与保密协议设计——量身定制劳动合同、保密协议、竞业限制协议，规避无效条款。

l

离职脱敏与证据留痕——离职前资产审计、脱敏交接、保密确认书签署，固定「已尽合理保密措施」证据。

l 核心岗位离职风险排查——对高管、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动向提前预警与风险评估。

三、日常顾问与专项服务

l 商业秘密常年法律顾问——为企业提供泄密风险咨询、合同审阅、应急预案等持续性法律服务。

l 商业秘密侵权抗辩——为被诉高管、核心技术人员及新公司提供专业抗辩，成功对抗「客户名单、技术秘

密泄露」等侵权指控。

执业理念：

康欣律师坚持「案件精细化、工作可视化」的办案理念，将商业秘密案件的复杂证据链拆解为可执行、可验证的步骤，为企业客户构筑坚实的商业秘密保护防线，攻防有道。

经典案例：

食品外贸企业因客户名单被侵害的商业秘密纠纷——代理被告方成功抗辩，法院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。

【管辖法院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【案件背景】某食品外贸公司长期从事面向日本市场的菌菇、蔬菜等农产品出口业务。原员工李某在职期间负责日本市场客户对接，离职后与王某、孙某共同设立信息科技公司，继续经营同类对日贸易。原公司主张三人利用在职期间知悉的客户名单、交易习惯、供应商信息、产品价格等商业秘密抢夺客户、开展同业竞争，遂起诉四被告（新设公司及李某、王某、孙某），请求连带赔偿经济损失（含律师费、差旅费等合理维权开支）。

【代理思路】康欣律师接受四被告共同委托后，从商业秘密「三性」入手，确立「逐一击破」的抗辩策略：

1、客户信息不具备「秘密性」。涉案日本客户名称、联系方式、价格均可通过公开展会、行业名录、公开网络等渠道获取，属行业公开信息，不满足「不为公众所知悉」的法定要件。

2、供应商信息不宜认定。供应商为拓宽销路会向多方供货，若认定为原告专有商业秘密，无异于变相造成货源垄断，有悖公平竞争。

3、员工知识经验技能归个人所有。离职后利用自身行业经验开展经营属正当行使个人技能，不能以一纸保密协议将员工谋生的一般技能据为己有。

4、开发成本系由被告自行承担。

【裁判结果】法院经审理后采纳了康欣律师的抗辩意见，认定涉案信息不构成商业秘密，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，成功为四被告避免了经济赔偿及后续商誉损失，充分体现了其在商业秘密「三性」认定边界上的精准把控与抗辩能力。

执业经历：

康欣律师执业以来，参与办理数百起复杂商事与争议解决案件，担任多家企业法律顾问和上市公司大股东的私人法律顾问，积累了丰富的诉讼与合规实战经验。多次为顾问企业在紧急事务的处理以及应对出谋划策，取得良好效果，从最初的个案到后期的企业顾问，从最初的小案件到后期的有社会影响力案件，每一件尽心尽责，尽力以多维的方式解决纠纷，尽全力止损，维护当事人最大权益。

联系方式：

l 电话：17721212616
l 邮箱：kangxin@deheheng.com
l 律所：北京德和衡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